

采购项目编号：JXYL-2025-CG02

榆林科创新城和美北路和阳明路

勘察设计服务的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5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5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 6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 8 -
五、公告期限 .....	- 8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 8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 9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10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 19 -
一、总则 .....	- 19 -
1. 资金来源 .....	- 19 -
2. 名词解释 .....	- 19 -
3. 合格的供应商 .....	- 20 -
4. 竞争性谈判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	- 20 -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	- 21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 21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	- 21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	- 22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 22 -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	- 22 -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	- 23 -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 23 -
11. 谈判报价 .....	- 23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 24 -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	- 24 -
14. 谈判保证金 .....	- 24 -

15. 谈判有效期 .....	- 25 -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 25 -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 26 -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26 -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 27 -
19.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	- 27 -
2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 27 -
五. 谈判与评标 .....	- 28 -
21. 谈判 .....	- 28 -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	- 28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	- 31 -
24. 评审方法 .....	- 31 -
25. 评审程序 .....	- 31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 31 -
26. 成交程序 .....	- 31 -
27. 成交通知 .....	- 32 -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	- 32 -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	- 32 -
30.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 33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 35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	- 76 -
1、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	- 76 -
2、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	- 77 -
3、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	- 78 -
4、谈判 .....	- 79 -
5、确定成交供应商 .....	- 80 -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81 -

第七部分 商务要求 .....	- 81 -
第八部分 附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 93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 95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 97 -
一、响应函 .....	- 97 -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 98 -
三、谈判保证金 .....	99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5
六、偏离表 .....	8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22
3-1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	22
3-2. 供应商可结合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评审办法编制实施方案 .....	27
附表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	28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29
附表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30
第四部分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	- 33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榆林科创新城和美北路和阳明路勘察设计服务的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CA 锁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 9: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YL-2025-CG02

项目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和美北路和阳明路勘察设计服务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88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科创新城和美北路和阳明路勘察设计服务的采购项目 )：

合同包预算金额：688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88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和美北路和阳明路勘察设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88500.00.00	688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科创新城和美北路和阳明路勘察设计服务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工程设计行业资质（燃气工程、轨道

交通工程除外) 或市政行业设计(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咨询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5)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8)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0) .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1) . 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 1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谈判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 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报名已网上报名为准，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CA锁购买：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

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榆林科创新城科创四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2-35115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富源大厦一楼

联系方式：1390912047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静

电话：13909120471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和美北路和阳明路勘察设计服务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YL-2025-CG02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本项目采购预算：6885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3	采购人：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4-3 9:30； 开标时间：2025-4-3 9:30；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6	服务期：60 日历天。 服务质量：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7	服务地点：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9	谈判有效期：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0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 输入网址：

	<p>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b>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b></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开标结束后，需邮寄补交一正两幅纸质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p> <p>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CA相同；  <b>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 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b></p> <p>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p>
11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p> <p>1、供应商应于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12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行的</p>

	<p>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准。</p> <p>2、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U盘一份（Word版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请中标供应商邮寄一正三副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报价表及谈判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p>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
14	答疑：采购人不统一召开答疑会，如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采购人澄清。
15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谈判，须提交以下资质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p>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li> <li>2) .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工程设计行业资质（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或市政行业设计（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咨询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li> <li>3) .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li> <li>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li> </ol>

	<p>息；；</p> <p>5)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8)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10) .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11) . 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p> <p>1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3)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谈判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p>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须在响应文件中体现，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供应商对所提供资质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负相关法律责任，如出现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执行。</p>
16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且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再分包。
18	竞争性谈判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

	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保证金：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21	供应商失信行为：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2	谈判文件解释权：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3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p> <p>②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p>
24	<p><b>各行业划分标准</b></p>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b></p>
25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26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

		<p>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p> <p>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li> <li>(2) 承诺时间为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li> <li>(3) 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书的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li> <li>(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li> </ol> <p>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中非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控股、管理关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须包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经营范围、股东及出资信息等内容(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2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p>时间：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p> <p>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书面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p>
29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p>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形式：书面</p>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

1. 1 本次竞争性谈判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 1 采购人：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 2 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2. 3 采购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 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 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分标准的企业。

2. 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必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

#### **3.5 联合体谈判**

3.5.1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谈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 **4. 竞争性谈判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谈判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

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澄清或修改；相关澄清、修改、答疑等信息均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不接受其他方式。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级公告•】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 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 5) 竞争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9.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八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最终谈判报价中的总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1.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逐条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 14. 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需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4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及最终报价表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打印需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正本、副本、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使用制作软件导出的电子版文件进行打印，与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16.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6.6.1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16.6.2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6.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中标供应商最终报价表除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随响应文件一起邮寄。

17.2 中标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谈判报价表、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谈判报价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谈判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谈判报价表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8.2 纸质版递交

18.2.1 谈判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请中标供应商邮寄一正三副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首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邮寄至代理公司，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使用制作软件导出的电子版文件进行打印，与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邮寄地址：榆林市富源大厦一楼，联系人：白工 联系电话：13909120471）。

## 19.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不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

## 2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五. 谈判与评标

###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到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供应商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供应商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存档备查。

21.5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相关竞争性谈判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

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

22.6.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4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2.6.5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2.6.6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谈判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供应商的任何一轮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3) 本项目实行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后，谈判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短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无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 (7)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要求（服务期、付款方式）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8) 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 (9) 谈判响应文件对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响应内容未进行实质性响应，或其参数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10)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 (11)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纸质响应文件的；
- (13)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 CA 锁过期或沿用旧版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 (14)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 (15)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6)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17) 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 22.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任意环节被视为无效文件或无效谈判者，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环节，不在参与报价。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6. 成交程序

26.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

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且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供应商，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排序。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6、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7、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8、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 2410061256@qq.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富源大厦一楼

联系人：白工 联系电话：1390912047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 31. 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伦报价---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3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榆林科创新城和美北路和阳明路  
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科创新城和美北路和阳明路勘察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和美北路和阳明路勘察设计服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①、和美北路（科创六路-阳明路）道路设计长度约723m，规划红线宽度24m，道路类型城市支路，具体实施长度按照现场实际确定。②、阳明路（和美北路-诚信路）道路设计长度约415m，规划红线宽度20m，道路类型城市支路，具体实施长度按照现场实际确定。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榆林科创新城内。
5. 工程投资估算：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日历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工程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勘察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2. 工程设计阶段：勘察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地质勘察报告、项目建议书和可研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等。

勘察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5年\_\_月\_\_日。

计划完成日期：2025年\_\_月\_\_日。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榆林科创新城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取得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后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设计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地、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

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周期，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周期。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_\_\_\_%。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_\_\_\_%。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

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项目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榆林科创新城；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榆林科创新城；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提供委托项目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建设设计全过程管理、协调。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①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②配合发包人进行一次项目管理培训；③充分发挥设计人的技术力量，给发包人提供一本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手册。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沟通协调本项目日常管理工作，以避免给项目进度和本合同的履行工作造成时间延误，且项目代表应为设计团队成员。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进行索赔，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进行索赔，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进行索赔，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_\_\_。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_\_\_。

### 3.5 联合体

####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_\_\_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周期：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规定。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详见附件3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_\_\_。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3日内\_\_\_\_。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包括但不限于有编辑权限的WORD版本、CAD版本，存储介质为优盘，确保无病毒。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7日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其他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 元)。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无

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延误超过15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须按签约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仍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额。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因设计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须按签约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仍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6. 合同解除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执行通用条款16.1、16.2(1)、(3)、(4)、(5)、(6)。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附件：**

附件1：勘察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可研编制和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6：设计人标前协议书

## 附件1：

### 勘察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 勘察适用规范、规程、标准

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目前适用版本推荐如下，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1999）；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 50145-2007）；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工程地质手册》第五版；

《岩土工程治理手册》2005年10月，第一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另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必要时，技术标准的替代可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办理。

#### 二、 勘察目的和主要工作内容

1. 查明道路工程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判定场地类别，划分场地对地震有利、不利或危险地段，评价场地地震效应，对场地的稳定性做出评价。

2. 查明基岩的岩性、构造、岩面变化、风化程度，确定其坚硬程度、完整程度和基本质量等级，判定有无洞穴、临空面、破碎岩体或软弱土层，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

3.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地下水位以上进行土的易溶盐分析）。

4.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5.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如岩溶、采空区、滑坡、危岩、崩塌、地面沉降、地震效应及活动断裂等）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6. 查明可能液化土层和特殊性岩土的分布及其对基础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7. 通过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工作，为本工程的道路工程设计与施工提供岩土工程地质依据。
8. 单项工程设计合同要求的或结构设计有特殊要求等其他内容。

### 三、勘察技术要求

#### （一）取样要求

- 1、土样：技术孔按分层取土样的原则采取原状土试样，取样间距宜为2~3m，每层土至少取一个样，土层厚度超过5m时应增加取样。
- 2、岩样：技术孔的中风化岩中各取1~2组岩石样品，进行岩样天然湿度单轴抗压强度试验（非软岩加做饱和状态单轴抗压强度试验）。必要时在鉴别孔的中风化中取样试验（当技术孔数量较少，样品数量偏少时）。岩芯钻探的岩芯采取率，对完整和较完整岩体不应低于80%，较破碎和破碎岩体不应低于65%。对需重点查明的部位（滑动带、软弱土层等）应采用双层岩芯管连续取芯。

- 3、水样：每个场地取水样不少于2件，进行水质分析，评定场地地下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二）原位试验：

- 1、标贯试验和动力触探试验：技术孔原则上每取完一个土样后进行标贯试验一次，全风化岩和强风化岩均应进行动力触探试验。
- 2、地下水位量测及抽水试验：应量测每个钻孔的初见水位和稳定水位。选择代表性钻孔对场地内主要含水层进行抽水试验，以估算含水层的涌水量和渗透系数。

#### （三）室内试验

- 1、土样：对粘性土应做天然含水量（w）、土粒比重（r）、天然密度（ρ）、孔隙比（e）、饱和度（ $S_r$ ）、液限（ $w_L$ ）、塑限（ $w_p$ ）、塑性指数（ $I_p$ ）、内聚力（c）、内摩擦角（Φ）、压缩系数（a）、压缩模量（ $E_s$ ）等物理力学性指标试验；砂土应进行颗粒分析，并做水上和水下坡角试验。
- 2、岩样：进行岩样天然湿度单轴抗压强度试验（非软岩加做饱和状态单轴抗压强度

试验），提供岩石的软化系数  $k_p$  值。

3、水样：进行水质分析，评定场地地下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四、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内容

##### (一) 道路文字报告

1、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2、拟建工程概况。

3、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布置。

4、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岩土性质及其均匀性。

5、各项岩土性质指标，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特征值的建议值。

6、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

7、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的描述和对工程危害程度的评价。

8、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的评价。对地基基础的选型提出意见和建议。

9、对场地土类型、场地类别、地基土的液化等级、场地标准冻深提出评价意见。

10、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不良地质作用、特殊性岩土和地震效应评价。

11、采用天然地基的可能性，地基均匀性评价。

12、复合地基和桩基的桩型和桩端持力层选择的建议。

13、地基变形特征预测。

14、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的评价。

15、路基开挖和边坡防护的评价。

##### (二) 成果报告应附下列图件

1、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2、工程地质剖面图。

3、工程地质钻孔柱状图。

4、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5、室内试验成果图表。

6、关键土(岩)层(如风化岩)层面等高线图和等厚度线图。

7、地质情况复杂如有软弱夹层或持力层厚度及顶面高程变化较大时可绘制工程地质立体图与工程地质分区图。

8、存在特殊性或特殊地质问题时应有专门性图件。

9、土(岩)芯照片。

### (三) 应附有反映原位试验和室内试验的图表内容

- 1、土工试验及水质分析成果表，需要时应提供压缩曲线、三轴压缩试验的摩尔圆及强度包线。
- 2、各种地基土原位测试试验曲线及数据表。
- 3、岩土层的强度和变形试验曲线。
- 4、岩土工程设计分析的有关图表。

## 工程可研编制和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可研编制和设计范围

### 二、本工程可研编制和勘察设计阶段划分

项目建议书和可研编制、工程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等。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一) 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

1、项目建议书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设计规范及建设法规、标准以及编制深度的要求。

2、建设方案深度达到国家要求的项目建议书深度格式。建设方案应在满足规范要求、质量及安全的前提下，保证成本最优化。

3、在项目建议书编制前，需认真研读发包人提供的科创新城乐水路等4条市政道路工程各类原始资料及各阶段成果，报告依据需与科创新城乐水路等4条市政道路工程已经批复的意见相统一。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 1、项目实施目标

可研编制服务单位应在充分调查研究、评价预测和必要的勘察（测）工作基础上，对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经济合理性、技术可行性、实施可能性，进行综合性的研究和论证，提出推荐建设方案；并对项目建成后的企业财务效益、社会效益、社会影响进行预测及评价，编纂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使之成为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及行政监督部门实施设计、建设的重要依据和基础性文件。

##### 2、可研编制依据

- (1)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建设要求所下达的指令性文件；
- (2) 对项目承办单位或可行性研究单位的请示报告的批复文件；
- (3) 可行性研究开始前已经形成的工作成果及文件；
- (4) 国家和项目实施区域城市基础建设政策、法令和法规；
- (5) 根据项目需要进行调查和收集的设计基础资料；
- (6) 项目拟建区域有关气象、地理、水文、地质、经济、社会、环保等基础资料；
- (7) 有关行业的工程技术、经济方面的规范、标准、定额资料等；
- (8) 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数据及证明文件等。

### 3、可研编制范围及内容

乐水路等4条市政道路工程可研编制和勘察设计服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概况；

主要说明工程项目的背景，编制依据，研究过程，建设的必要性，研究结论和研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 (2) 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完整、系统的对项目建设背景、环境等进行调研、分析和描述；一是从项目层次分析可持续发展重要目标、重要战略和生存壮大能力的必要性；二是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层次分析拟建项目是否符合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源的要求，是否符合区域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的要求，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是否符合保护环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等。

- (3) 交通预测；

主要说明项目交通区域划分，公路交通量调查和分析，其它运输方式调查与分析，预测思路与方法，交通量预测和交通分配等情况。

- (4) 项目现状、规划及建设条件论证；

主要说明研究区域概况、项目影响区域分析、项目影响社会经济现状与发展情况、项目影响区域土地利用现状与规划、项目影响区域交通设施现状与规划、拟建道路在路网中的功能定位。项目资源、交通、通讯、运输以及水文地质、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条件，其它公用设施情况，地点比较选择等。

- (5)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在调研、分析和论证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建设的总体思路、建设目标、建设模式及建设规模。

(6) 环境保护；

主要指项目实施区域内环境特征，推荐方案对工程环境的影响和减缓工程对环境影响的对策等，对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污染（生态、环境、噪音等），提出无害化处置方案（或措施）。

(7) 节能、节水；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期耗能分析，运营期节能，对当地能源供应的影响，主要节能措施和节能评价等。

(8)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筹措渠道）；

主要说明工程项目的编制范围、编制依据、取费标准、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等；在投资估算确定投资额的基础上，研究分析项目的融资主体，资金来源渠道和方式，资金结构及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等。结合融资方案的财务分析，比较、选择和确定融资方案。

(9) 经济、社会效益评价；

用简单分析法计算投资收益率和回收期，用现值法计算净现值、现值率和内部报酬率，评价项目对国民经济的作用以及社会影响分析，互适性分析，社会风险分析和社会评价结论等内容；对于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节点事件（项），要在社会调查的基础上，分析拟建项目的社会影响，分析主要利益相关者的需求，对项目的支持和接受程度，分析项目的社会风险，提出防范和解决社会问题的方案。

(10) 项目建设周期及工程进度安排；

根据确定的建设项目工期和勘察设计、设施设备采购（或研制）、工程施工、安装、试运行所需时间与进度要求，编制整个工程项目最佳实施计划方案和进度（建议提供两个以上比选方案）。

(11) 项目招标方案

依据国家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的招标内容包括：

①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的具体招标范围（全部或者部分招标）；

②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的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或者自行招标）；

③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拟采用邀请招标的，应对采用邀请招标的理由作出说明；

④ 其他有关内容及证明材料等。

（12）结论与建议；

在以上各项分析研究之后，应做出归纳总结，说明所推荐方案的优点，指出可能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做出项目是否可行的明确结论，并对项目下一步工作和项目实施中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建议。

（13）其它附件。

附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初步可行性报告）；项目立项批文；建设项目选址报告书；资源勘探报告；贷款意向书；环境影响报告；需单独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单项或配套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的市场调查报告；引进技术项目的考察报告；引用外资各类协议文件；其他主要对比方案说明及其他附件。

#### 4、可研报告的编制要求

（1）信息资料收集与应用的要求：

① 充足性：应能满足报告编制的需要；

② 可靠性：要求对占有资料的来源和真伪进行识别，以保证可行性研究报告准确可靠；

③ 时效性：要求对信息资料发布的时间、时段进行辨识，以保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特别是有关预测结论的时效性。

（2）《可研报告》深度要求：

《可研报告》的深度可依据建筑、市政行业可行性研究报告规范深度要求。

① 《可研报告》应能充分反映项目可行性研究成果，内容齐全，结论明确，数据充分，满足决策者定方案定项目要求。

② 《可研报告》选用主要设备的规格、参数应能满足预定货的要求。引进技术设备的资料应能满足合同谈判的要求；

③ 《可研报告》中的重大技术、经济方案，应由两个以上方案的比选；

④ 《可研报告》中确定主要工程技术数据，应能满足项目初步设计的要求；

⑤《可研报告》中应反映在可行性研究过程中出现的某些方案的重大分歧及未被采纳的理由，以供招标人衡量利弊进行决策；

⑥可行性研究确定的融资方案（若需要），应能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政策的需要。

## 5、可研编制工作进度及其他要求

(1) 可研编制单位应按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应的电子文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要求应符合并达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

(2) 可研编制单位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可研编制合同》（或委托书）后，应及时组织并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在谈判文件规定的编制周期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报上级部门审阅，可研编制单位应在收到相关部门审阅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审阅意见修改、完善并向采购人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书面文本和相对应的电子文本。

以上时间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控制节点时间，可研编制单位应根据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将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分解，编制相应的各项目工作所需的时间，人员、设施设备等投入计划，并按采购人对可研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予以实施。如采购人要求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提前，则可研编制单位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也应相应提前，不得推后；

(3) 可研报告必须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的可行性、经济合理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全面论证，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达到国家及陕西省、榆林市的规定要求；

(4) 可研编制单位支付可研过程中涉及技术评审等相关批评审费用；

(5) 可研单位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接收有关专家和采购人的合理化意见及建议，对所提交的成果无偿进行修改、优化和完善；

(6)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7) 综合考虑并确保技术先进、工艺合理、稳定达标、系统优化、可实施性强；

(8) 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区域周边环境，确保建设项目实施及效果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

(9) 充分通过使用先进的技术成果和管理手段等，最大程度减少项目实施可能对周围环境形成的破坏和污染。

### (三) 设计服务

#### 1. 方案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方案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方案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部门手续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2. 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的设计图纸及概算，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部门手续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3. 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5.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为发包方提供相关产品选型、建筑材料选择、设备加工订货等工作的技术意见。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深化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地质勘察报告（含电子版）	8份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含电子版）	8份	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
3	初步设计及概算（含电子版）	8份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20个日历天内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电子版）	8份	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20个日历天内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有关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 附件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5: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签约合同价暂为: \_\_\_\_\_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无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无 \_\_\_\_\_。

4. 特别约定:

①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及现场服务费。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设计人承担。

②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可研、估算、测量、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可研编制、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等)、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差旅费用以及咨询、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等均计入。

### 三、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本项目设计费按照服务所占比例按照完成进度支付设计费,各阶段的支付比例为: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施工图成果文件提交并审批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收到支付申请及发票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本评审办法适用所有标段**

### 1、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见下表，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工程设计行业资质(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或市政行业设计(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咨询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信用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12.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中非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控股、管理关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须包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经营范围、股东及出资信息等内容(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2、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2.1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附表一

2.2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附表一：

序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	--------	------

号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
3	保证金的有效性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包括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	首次报价	(1) 首次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上限控制价。
6	实施方案	1、供应商对项目工作背景目标、工作内容等理解透彻，针对本项目制定规范化的实施方案、风险规避架构完整、层次清楚，满足项目整体要求； 2、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实际进度计划安排，对服务时间有明确响应，保证项目的实施进度； 3、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完善的服务技术支持、满足项目需求的仪器设备；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制定人员配备投入情况（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项目团队有明确的组织形式、人员结构、技术能力、拟投入人员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和从业经验等材料； 5、应急方案符合实际情况，解决办法明确、详细、切实可行；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过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3、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1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及所报清单中所需货物（服务）

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3.3 谈判小组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当供应商实质性条款不满足、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的或者未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报价无效。

3.4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 4、谈判

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在谈判中，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2 谈判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3 谈判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第二轮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其第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

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且经财政部门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规定程序重新组织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4.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4.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4.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4.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4.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4.3 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 5、确定成交供应商

5.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5.2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且相同的，确定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确定服务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次采购项目为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榆林科创新城和美北路和阳明路勘察设计服务的采购项目项目，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谈判。

### 1、商务条款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说明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需提供承诺函，不能提供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3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要求
4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可研、估算、测量、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可研编制、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等）、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差旅费用以及咨询、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等均计入报价。
5	★服务要求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服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与本项目一切有关的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3、采购要求中的相关内容
6	★验收条件	根据本项目合同约定条款，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实现其相应服务，否则验收不合格。
7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 2、采购要求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科创新城榆林科创新城和美北路和阳明路勘察设计服务的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为和美北路（科创六路-阳明路）、阳明路（和美北路-诚信路）市政道路设计服务。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水、污水、雨水、电力、电信等分项工程，具体要求如下：

1、和美北路（科创六路-阳明路）道路设计长度约723m，规划红线宽度24m，道路类型城市支路，具体实施长度按照现场实际确定。

2、阳明路（和美北路-诚信路）道路设计长度约415m，规划红线宽度20m，道路类型城市支路，具体实施长度按照现场实际确定。

### 二、各阶段服务内容

#### （一）地质勘察

##### 1. 勘察目的和主要工作内容

（1）查明道路工程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判定场地类别，划分场地对地震有利、不利或危险地段，评价场地地震效应，对场地的稳定性做出评价。

（2）查明基岩的岩性、构造、岩面变化、风化程度，确定其坚硬程度、完整程度和基本质量等级，判定有无洞穴、临空面、破碎岩体或软弱土层，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

（3）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地下水位以上进行土的易溶盐分析）。

（4）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5）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如岩溶、采空区、滑坡、危岩、崩塌、地面沉降、地震效应及活动断裂等）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6）查明可能液化土层和特殊性岩土的分布及其对基础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7）通过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工作，为本工程的道路工程设计与施工提供岩土工程地质依据。

（8）单项工程设计合同要求的或结构设计有特殊要求等其他内容。

## 2. 勘察技术要求

### 一) 取样要求

1、土样：技术孔按分层取土样的原则采取原状土试样，取样间距宜为2~3m，每层土至少取一个样，土层厚度超过5m时应增加取样。

2、岩样：技术孔的中风化岩中各取1~2组岩石样品，进行岩样天然湿度单轴抗压强度试验（非软岩加做饱和状态单轴抗压强度试验）。必要时在鉴别孔的中风化中取样试验（当技术孔数量较少，样品数量偏少时）。岩芯钻探的岩芯采取率，对完整和较完整岩体不应低于80%，较破碎和破碎岩体不应低于65%。对需重点查明的部位（滑动带、软弱土层等）应采用双层岩芯管连续取芯。

3、水样：每个场地取水样不少于2件，进行水质分析，评定场地地下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二) 原位试验：

1、标贯试验和动力触探试验：技术孔原则上每取完一个土样后进行标贯试验一次，全风化岩和强风化岩均应进行动力触探试验。

2、地下水位量测及抽水试验：应量测每个钻孔的初见水位和稳定水位。选择代表性钻孔对场地内主要含水层进行抽水试验，以估算含水层的涌水量和渗透系数。

### 三) 室内试验

1、土样：对粘性土应做天然含水量（w）、土粒比重（r）、天然密度（ρ）、孔隙比（e）、饱和度（Sr）、液限（wL）、塑限（wP）、塑性指数（IP）、内聚力（c）、内摩擦角（φ）、压缩系数（a）、压缩模量（ES）等物理力学性指标试验；砂土应进行颗粒分析，并做水上和水下坡角试验。

2、岩样：进行岩样天然湿度单轴抗压强度试验（非软岩加做饱和状态单轴抗压强度试验），提供岩石的软化系数kp值。

3、水样：进行水质分析，评定场地地下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 1、项目实施目标

可研编制服务单位应在充分调查研究、评价预测和必要的勘察（测）工作基础上，对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经济合理性、技术可行性、实施可能性，进行综合性的研究和论证，提出推荐建设方案；并对项目建成后的企业财务效益、社会效益、社会影响

进行预测及评价，编纂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使之成为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及行政监督部门实施设计、建设的重要依据和基础性文件。

## 2、可研编制依据

- (1)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建设要求所下达的指令性文件；
- (2) 对项目承办单位或可行性研究单位的请示报告的批复文件；
- (3) 可行性研究开始前已经形成的工作成果及文件；
- (4) 国家和项目实施区域城市基础建设政策、法令和法规；
- (5) 根据项目需要进行调查和收集的设计基础资料；
- (6) 项目拟建区域有关气象、地理、水文、地质、经济、社会、环保等基础资料；
- (7) 有关行业的工程技术、经济方面的规范、标准、定额资料等；
- (8) 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数据及证明文件等。

## 3、可研编制范围及内容

榆林科创新城和美北路和阳明路勘察设计服务的采购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概况；

主要说明工程项目的背景，编制依据，研究过程，建设的必要性，研究结论和研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 (2) 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完整、系统的对项目建设背景、环境等进行调研、分析和描述；一是从项目层次分析可持续发展重要目标、重要战略和生存壮大能力的必要性；二是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层次分析拟建项目是否符合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源的要求，是否符合区域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的要求，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是否符合保护环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等。

- (3) 交通预测；

主要说明项目交通区域划分，公路交通量调查和分析，其它运输方式调查与分析，预测思路与方法，交通量预测和交通分配等情况。

- (4) 项目现状、规划及建设条件论证；

主要说明研究区域概况、项目影响区域分析、项目影响社会经济现状与发展情况、项目影响区域土地利用现状与规划、项目影响区域交通设施现状与规划、拟建道路在路

网中的功能定位。项目资源、交通、通讯、运输以及水文地质、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条件，其它公用设施情况，地点比较选择等。

(5)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在调研、分析和论证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建设的总体思路、建设目标、建设模式及建设规模。

(6) 环境保护；

主要指项目实施区域内环境特征，推荐方案对工程环境的影响和减缓工程对环境影响的对策等，对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污染（生态、环境、噪音等），提出无害化处置方案（或措施）。

(7) 节能、节水；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期耗能分析，运营期节能，对当地能源供应的影响，主要节能措施和节能评价等。

(8)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筹措渠道）；

主要说明工程项目的编制范围、编制依据、收费标准、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等；在投资估算确定投资额的基础上，研究分析项目的融资主体，资金来源渠道和方式，资金结构及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等。结合融资方案的财务分析，比较、选择和确定融资方案。

(9) 经济、社会效益评价；

用简单分析法计算投资收益率和回收期，用现值法计算净现值、现值率和内部报酬率，评价项目对国民经济的作用以及社会影响分析，互适性分析，社会风险分析和社会评价结论等内容；对于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节点事件（项），要在社会调查的基础上，分析拟建项目的社会影响，分析主要利益相关者的需求，对项目的支持和接受程度，分析项目的社会风险，提出防范和解决社会问题的方案。

(10) 项目建设周期及工程进度安排；

根据确定的建设项目工期和勘察设计、设施设备采购（或研制）、工程施工、安装、试运行所需时间与进度要求，编制整个工程项目最佳实施计划方案和进度（建议提供两个以上比选方案）。

(11) 项目招标方案

依据国家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的招标内容包括：

- ①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的具体招标范围（全部或者部分招标）；
- ②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的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或者自行招标）；
- ③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拟采用邀请招标的，应对采用邀请招标的理由作出说明；
- ④ 其他有关内容及证明材料等。

（12）结论与建议；

在以上各项分析研究之后，应做出归纳总结，说明所推荐方案的优点，指出可能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做出项目是否可行的明确结论，并对项目下一步工作和项目实施中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建议。

（13）其它附件。

附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初步可行性报告）；项目立项批文；建设项目选址报告书；资源勘探报告；贷款意向书；环境影响报告；需单独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单项或配套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的市场调查报告；引进技术项目的考察报告；引用外资各类协议文件；其他主要对比方案说明及其他附件。

#### 4、可研报告的编制要求

（1）信息资料收集与应用的要求：

- ① 充足性：应能满足报告编制的需要；
- ② 可靠性：要求对占有资料的来源和真伪进行识别，以保证可行性研究报告准确可靠；
- ③ 时效性：要求对信息资料发布的时间、时段进行辨识，以保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特别是有关预测结论的时效性。

（2）《可研报告》深度要求：

《可研报告》的深度可依据建筑、市政行业可行性研究报告规范深度要求。

- ① 《可研报告》应能充分反映项目可行性研究成果，内容齐全，结论明确，数据充分，满足决策者定方案定项目要求。

- ② 《可研报告》选用主要设备的规格、参数应能满足预定货的要求。引进技术设备的资料应能满足合同谈判的要求；
- ③ 《可研报告》中的重大技术、经济方案，应由两个以上方案的比选；
- ④ 《可研报告》中确定主要工程技术数据，应能满足项目初步设计的要求；
- ⑤ 《可研报告》中应反映在可行性研究过程中出现的某些方案的重大分歧及未被采纳的理由，以供招标人衡量利弊进行决策；
- ⑥ 可行性研究确定的融资方案（若需要），应能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政策的需要。

## 5、可研编制工作进度及其他要求

- (1) 可研编制单位应按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应的电子文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要求应符合并达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
- (2) 可研编制单位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可研编制合同》（或委托书）后，应及时组织并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在谈判文件规定的编制周期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报上级部门审阅，可研编制单位应在收到相关部门审阅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审阅意见修改、完善并向采购人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书面文本和相对应的电子文本。

以上时间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控制节点时间，可研编制单位应根据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将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分解，编制相应的各项目工作所需的时间，人员、设施设备等投入计划，并按采购人对可研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予以实施。如采购人要求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提前，则可研编制单位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也应相应提前，不得推后；

- (3) 可研报告必须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的可行性、经济合理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全面论证，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达到国家及陕西省、榆林市的规定要求；
- (4) 可研编制单位支付可研过程中涉及技术评审等相关批评审费用；
- (5) 可研单位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接收有关专家和采购人的合理化意见及建议，对所提交的成果无偿进行修改、优化和完善；
- (6)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7) 综合考虑并确保技术先进、工艺合理、稳定达标、系统优化、可实施性强；
- (8) 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区域周边环境，确保建设项目实施及效果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
- (9) 充分通过使用先进的技术成果和管理手段等，最大程度减少项目实施可能对周围环境形成的破坏和污染。

### （三）设计服务

#### 1. 方案设计阶段

- (1) 负责完成并制方案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方案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部门手续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2. 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

-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的设计图纸及概算，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部门手续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3. 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5.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为发包方提供相关产品选型、建筑材料选择、设备加工订货等工作的技术意见。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深化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 三、技术要求

#### (一) 基本要求

工程具体情况由采购人另发委托单予以委托，并提供相关资料。成交单位收到委托单后实施下一步工作。

成交单位应以行业标准为依据，响应采购人技术要求，结合具体实际情况，力求最佳方案。同时应考虑到以下原则：先进性、可靠性、经济性、安全性、实用性、规范性等。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采购人的委托书后进行具体项目的相关工作，并在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设计中所需的地形图、水准点资料及坐标资料、方案评审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

#### (二) 技术要求

1. 接到采购人设计任务书后，立即开展施工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配合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最终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符合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并且能够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 ★四、提交成果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成果期
1	地质勘察报告(含电子版)	8份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含电子版)	8份	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
3	初步设计及概算(含电子版)	8份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20日历天内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电子版)	8份	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20日历天内

##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本项目设计费按照服务所占比例按照完成进度支付设计费，各阶段的支付比例为：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 (2) 施工图成果文件提交并审批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 (3)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收到支付申请及发票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4、验收和评价方式

4.1项目成果采用召开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

甲方负责按照前述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技术审查会，技术审查会即为成果验收阶段。乙方根据技术审查会意见进行调整、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功，由甲方提交政府审查批准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乙方全部义务。

4.2若发现有响应单位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响应单位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

5.2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函。

5.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 3、实质性条款

谈判文件中“★”内容项均为实质性条款。

备注：

- (1) “★”内容项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应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的“响应表”中逐条响应“★”内容项，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若“★”内容项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第七部分 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 二、合同价款

1、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及企业自身的情况据实报价，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出现虚假应答的一经核实，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完成谈判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所需各项费用的总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四、款项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本项目设计费按照服务所占比例按照完成进度支付设计费，各阶段的支付比例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施工图成果文件提交并审批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收到支付申请及发票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帐。

### 五、质量标准

(1)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作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相关方面的文件、规定。

(2)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七、验收

1. 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 招标内容及要求

(5)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2. 验收合格后，使用部门签发验收文件。

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内容的真实性负相关法律责任，如出现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执行。

## 第八部分 附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榆林科创新城和美北路和阳明路  
勘察设计服务的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自行三级目录索引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评标办法投标人自行提供

## 附件 1：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谈判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响应函

致：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文件(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谈  
判响应文件。并提交谈判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 1) 谈判总价为 \_\_\_\_\_(人民币\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  
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_\_\_\_\_，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谈判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无条件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 民 币 (大写) : _____ 人 民 币 (小写) : _____ 元
服务期	
服务质量	
投标声明	

注： 1. 本格式中的投标总报价只能报出一个价格。

2. 唱标单除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外，中标供应商需单独制作最终报价表，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邮寄。

3. 如供应商报价时对不可竞争费用调整，予以废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						
合计（元）：						
谈判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保留到元）						

备注： 1、本表“谈判报价”金额应与“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中的“谈判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三、谈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或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网站截图)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附件格式详见“投标信用承诺书”

## 投标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 (盖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供应商全称) 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

(公章)：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须与谈判有效期一致，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

致：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I

致：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致：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响应表

### 6.1 技术要求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备注：1. 本表“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栏以谈判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各项参数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本表“偏离情况”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在“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栏中写明原由或注明“+”偏离项的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栏中为正偏离的必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未提供技术支撑材料的将视为非正偏离项，不做优选评判。

4. 供应商技术参数未逐条响应或者缺少响应内容的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6.2 商务要求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备注：1. 本表“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栏以谈判文件“第七部分 商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本表“偏离情况”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在“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栏中写明原由或注明“+”偏离项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栏中为正偏离的必须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未详细说明将视为非正偏离项，不做优选评判。

4. 供应商商务条款未逐条响应或者缺少响应内容的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七、合同条款响应

格式自拟

#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 数据上报方式



##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根据提示：诚实守信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道”，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此，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栏下开通“主动承诺”栏目，希望企业通过该栏目主动公开信用承诺公示（承诺内容同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自身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主动公示型

审批替代型  
失信修复型  
告知型  
行业自律型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当前选择：法人  
主体类型：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吴堡县行政审批局水果店	92610829MA706DF0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堡县行政审批局	履行中	2021-09-27
吴堡县三星实业有限公司三星大酒店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堡县行政审批局	履行中	2021-09-27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状态 政策法规 联合奖惩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诚信建设万里行 信用服务

修复 信易+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项治理 营商环境 县域信用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lj\_168

.....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还没有注册？ 免费注册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2 输入承诺时间

3 输入承诺事由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般系统会自动补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提交成功

信息

提交

上传附件

提交申请

重置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user profile with a placeholder photo and ID number (J\_168 610121198408279025). A sidebar on the left lists options: 完成上报 (Finish Reporting), 查看上报信息 (View Reporting Information), 资料认证 (Material Authentication), 修改密码 (Change Password), 异议申诉 (Appeal), 信用报告 (Credit Report), 信用修复 (Credit Repair), and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The main area is titled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with a '主动上报' (Initiated Reporting) button. It displays a table with one row: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健信利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神木市艺后生冷链仓储物流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服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等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

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承诺有效期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日；

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3. 投标人根据项目选择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填写上传。

## 信用承诺上报附件 2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2、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需被委托人自己上传，不得用单位账号上传承诺书。  
3、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 信用承诺上报附件 4

### 投标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3. 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3-1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3-1-1、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 供应商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公司性质: \_\_\_\_\_
- (6) 职工总人数: \_\_\_\_\_

##### 2、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4、 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5、 其他情况: \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 \_\_\_\_\_

谈判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3-1-2、 供应商性质

-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
-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

特别提醒：仅当服务商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投标人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  
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 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2. 供应商可结合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评审办法编制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附表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数量合计(个)：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包含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

##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岗位证书及编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附表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主要人员为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提供身份证件、毕业证职称证、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表附表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具、专业设备配置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附件五：

### 服务保证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如我公司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合同采购要求完成各项内容指标，在榆林科创新城和美北路和阳明路勘察设计服务的采购项目中，我方保证按照响应文件内投入人员及设备配备，按时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如若不能达成则自愿赔付项目总预算 50%的金额给与采购人并承担一切相关项目损失费用和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注：邮寄报价使用表格，不用在响应文件中使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按采购需求要求填写)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请供应商自带电脑开标会议在线直到评审结束，各供应商在 CA 锁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中标供应商将最终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随响应文件一起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						
合计（元）：						
谈判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保留到元）						

备注： 1、本表“谈判报价”金额应与“第二次报价表”中的“谈判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